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 1. 收支总表
 - 2. 收入总表
 - 3. 支出总表
 - 4. 基本支出总表
 - 5. 项目支出总表
 -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内设检察业务机构和司法行政机构，检察业务机构分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和第三检察部，司法行政机构内设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22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本院为新成立单位，暂无公务车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合作区发展建设；2.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精准服务“六稳”、“六保”；3. 以精准监督为导向，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4. 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5.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特区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3,116 万元，无 2020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3,116 万元。

2021 年市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3,116 万元，无 2020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其中：人员支出 860 万元、公用支出 2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 万元、项目支出 1,997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3,11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60 万元、公用支出 2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 万元、项目支出 1,99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6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4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 万元，主要是医疗补助。

（四）项目支出 1,997 万元，具体包括：

1. 机关综合管理 1,547 万元，根据单位履职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办公楼租金 404.48 万元，用于办公楼租赁；办公家具 131.19 万元，用于新建院购置办公家具；办公设备 67.87 万元，用于新建院购置办公设备；办案设备 41.94 万元，用于新建院购置办案设备；食堂设备 50 万元，用于新建院购置食堂设备；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199.68 万元，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 73.8 万元，用于行政临聘人员经费；综合管理经费 438.04 万元，用于零星维修维护、被装购置、内控体系建设费、租车交通费、食堂伙食费等；政工队伍建设 15 万元，用于工作证制作更换、法制宣讲、重要文稿稿费；党群、工青妇管理 20 万元，用于党建室建设、党建宣传、论坛沙龙等；检察业务宣传 70 万元，用于典型案例的宣传、普法检察业务宣传、宣传视频、普法视频等；检察业务培训 35 万元，用于高校培训、党校培训、专家咨询讲课等。

2.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45 万元，主要包括：涉密终端设备 19 万元，根据我院 2021 年工作计划，主要用于计算机机房及智能化设备系统；加密机 26 万元，根据我院 2021 年工作计划，主要用于检察工作网、检察专网等。

3. 其他检察支出 70 万元，根据单位履职相关要求，主要用于警用装备、安保服务、移动办案办公服务、其他检察业务支出。

4. 检察监督 245 万元，主要包括：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20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用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工作、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异地调查、未检书籍的购买等；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60 万元，根据最高检开展“四大检察”业务的“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需求，大力开展我市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用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作、公益诉讼调查取证、案件鉴定、案件检测、公益诉讼宣传广告等；审查起诉 80 万元，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 45 万元，执行监督 1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用于开展审查起诉工作、经济刑事案件审计、阳光检务及宣传等；司法救助 30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用于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5. “两房”建设 50 万元，根据主要办案场所现状及我院 2021 年工作计划，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的维修维护。

6. 国家赔偿金 4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检察院为国家赔偿受理机关之一，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做出有力保障。主要用于国家赔偿金发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28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86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2万元，本院是新成立单位，无2020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2万元，均为新增经费，无2020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公务接待费仅用于来深执行公务的宾客。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无2020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无2020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本院为新成立单位，暂无公务车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997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4 万元，均为新增经费，本院是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3,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4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检察	2,642
三、单位资金		行政运行	720
1. 事业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1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两房”建设	50
3. 上级补助收入		检察监督	24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检察支出	256
5. 其他收入		三、教育支出	35
		进修及培训	35
		培训支出	3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五、卫生健康支出	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行政单位医疗	44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7
		住房改革支出	197
		住房公积金	79
		购房补贴	118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 116	本年支出合计	3, 116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 116	支出总计	3, 116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3,116	1,119	1,997	286	86	0

单位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3,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42
		检察	2,642
		行政运行	7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1
		“两房”建设	50
		检察监督	245
		其他检察支出	256
		三、教育支出	35
		进修及培训	35
		培训支出	3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五、卫生健康支出	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44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7
		住房改革支出	197
		住房公积金	79
		购房补贴	118
本年收入合计	3, 116	本年支出合计	3, 116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 116	支出总计	3, 11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3,116	1,119	1,99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		40
	2040401	行政运行	720	7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1		1371
	2040409	“两房”建设	50		5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5		2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6		256
	2050803	培训支出	35		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	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	7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	118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86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86
	A	货物	286
	A02	通用设备	153
	A03	专用设备	2
	A06	家具用具	131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						
	2021年	2		2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年						
	2021年	2		2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1,997	1,997		
	机关综合管理	1,547	1,547		2021.1.1-2021.12.3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45	45		2021.1.1-2021.12.31
	其他检察业务	70	70		2021.1.1-2021.12.31
	检察监督业务	245	245		2021.1.1-2021.12.31
	“两房”建设	50	50		2021.1.1-2021.12.31
	国家赔偿金	40	40		2021.1.1-2021.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总额	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 119	1, 119	
	机关综合管理	主要为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设备采购、党群、工青妇管理、机关后勤服务、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政工队伍建设、政务管理事务、综合管理事务等工作。	1, 547	1, 547	
	国家赔偿金	主要为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	40	4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为检察院系统日常办公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涉密终端设备和加密机。	45	45	
	其他检察业务	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相关配套设备设项目、移动办案办公服务项目、警用装备、安保服务。	70	70	
	检察监督业务	主要工作为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审查起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执行监督、司法救助工作。	245	245	
	“两房”建设	主要工作为办公办案场所装修改造工作。	50	50	
	金额合计		3, 116	3, 116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度，我院按照履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房”建设、检察监督、其他检察业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关综合管理工作等主要项目任务，保证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公益诉讼工作考核达标率等达到计划标准，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0%、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有效发挥检察院机构职能、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等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审查起诉完成率	100%
			专项调研完成率	100%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	100%
			线索移送、立案侦查、协助侦查完成率	100%
			侦查监督活动完成率	100%
			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完成率	100%
			社工到位率	100%
			监督检察完成率	100%
			办公场所维修维护面积	5056平方米
			后勤工作完成率	100%
			涉密网络及涉密系统安全服务完成率	100%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公益诉讼案件效果	100%
			审查起诉成功率	100%
			错误批捕率	0
			调研成果达标率	100%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	100%
			监督检察完成质量	100%
			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后勤工作检查合格率	100%
			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时效	法定期限内
			未成年人辅导帮教及时性	2021年全年
			执法监督及时率	100%
			线索移送、协助侦查、审查逮捕、侦查活动监督等工作的时效性	法定期限内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检察院机构职能	有效
			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有效
			有效提高我院办案效率	有效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进行顺利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表15-1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135-2020-YBXM-0033-01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1013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元）	42, 319, 418. 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 470, 000. 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机关综合管理是保障我院正常开展履职工作的重要项目。			
项目申报依据	机关综合管理包括办公场所租金、办公家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综合管理经费、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综合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工青妇管理、检察业务宣传、检察业务培训。			
项目测算标准	机关综合管理包括办公场所租金、办公家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综合管理经费、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综合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工青妇管理、检察业务宣传、检察业务培训。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检察业务宣传、检察业务培训、综合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工青妇管理、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做好检察院后勤保障工作，有效提高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及检察工作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培训完成率	100%	反映我院参与培训完成情况，按（实际参加培训数/计划参加培训数）*100%

	数量指标	印刷品印制完成率	100%	反映该项目所需宣传出版物印制完成情况，按（实际出版数/计划出版数）*100%
		党群共青妇活动组织完成率	100%	反映本年度各项党群共青妇活动举办完成情况
		公务员招录完成率	6人	反映本年度公务员招录完成情况
		衣装采购完成率	100%	衣装采购完成率
		司法临聘人员到位率	100%	反映司法临聘人员到位情况，按（实际到位数/计划到位数）*100%
		司法辅助人员到位人数	6人	反映司法辅助人员到位情况
		办公场所租用完成率	100%	反映办公场所租用情况
		办公家具购置完成率	95%	反映办公家具购置完成情况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95%	反映办公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办案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反映办案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食堂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反映食堂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培训考核达标率	100%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考核情况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印刷品验收情况
		党群共青妇活动覆盖率	95%	反映党群共青妇活动组织的质量情况。
		新公务员资质达标率	100%	反映新公务员招录质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衣装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本年度衣装采购验收情况
		临聘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考察司法临聘人员资质情况，按照考核要求，（达标人数/临聘总人数）*100%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反映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情况。（实际达标的人数/任用总人数）*100%
		办公场所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办公场所验收情况
		办公家具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办公家具购置验收情况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办公设备购置验收情况
		办案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办案设备购置验收情况
		食堂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食堂设备购置验收情况
	时效指标	培训报名及时率	100%	反映报名参与培训活动及时情况
		宣传业务完成时间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反映宣传业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党群共青妇活动完成时间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反映党群共青妇活动组织的时间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性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反映工作完成及时性
		业务完成时效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反映本年度各项综合管理业务完成时间期限
		司法临聘人员到位时间	2021年12月	反映司法临聘人员到位时效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1年12月	反映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情况

		办公场所租金支付及时性	2021年12月	反映办公场所租金支付及时性
		办公家具购置及时性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反映办公家具购置及时性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反映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办案设备购置及时性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反映办案设备购置及时性
		食堂设备购置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反映食堂设备购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我院检察人员业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反映该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有效提升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提高普法宣传效果	有效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有效	反映党群工青妇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提升公务员综合素质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有效	反映该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保障我院办公需求，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反映该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检察人员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表15-2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135-2020-YBXM-0034-01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一级预算单位	011013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元）	44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5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保障我院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的重要项目。			
项目申报依据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信息网络设备采购			
项目测算标准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信息网络设备采购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信息化工作保障我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长期保障我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密机采购完成率	100%	反映加密机采购需求数量
		涉密终端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反映涉密终端设备采购需求数量
	质量指标	加密机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加密机采购验收情况
		涉密终端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涉密终端设备采购验收情况

	时效指标	加密机采购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反映加密机采购是否在规定实际内完成
		涉密终端设备采购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反映涉密终端设备是否在规定实际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 预算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反映该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100%	反映检察人员满意度情况

表15-3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135-2020-YBXM-0036-01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13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元）	8, 250, 000. 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 450, 000. 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全院检察业务开展经费			
项目申报依据	全院检察业务包括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审查起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执行监督。			
项目测算标准	全院检察业务包括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审查起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执行监督。			
年度目标	通过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公益诉讼业务、审查起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执行监督及司法救助等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系统办案的正常运行，检察工作达到预期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开展检察工作，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深汕合作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社工到位率	100%	反映社工到位情况，（实际到位数/计划到位数）*100%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实际公益诉讼案件数/计划公益诉讼案件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索移送、立案侦查、协助侦查完成率	100%	反映本年度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实施由检察机关管辖职务犯罪行为的线索、立案侦查、协助侦查完成情况
	审查起诉完成率	100%	反映本年度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量情况，按（实际审查数/计划受理数）*100%
	监督检察完成率	100%	反映监督检察工作完成情况，按（及时监督次数/监督工作总次数）*100%
	司法救助金发放人员率	90%	反映对符合标准的司法救助对象的补贴发放完成情况，按（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100%计算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	100%	通过回访形式了解对未成年人帮教实施效果
	公益诉讼案件效果	效果好	反映公益诉讼工作业务完成质量情况
	侦查监督活动效果	100%	反映本年度侦查监督工作质量情况，包括侦查监督活动效果、对方回复整改情况等方面考察，侦查活动监督收到较好效果
	审查起诉成功率	100%	反映本年度审查起诉工作质量情况，包括审查起诉案件证据充足性、过程规范性等方面考察，按（成功起诉的案件法院有罪判决数/成功起诉的案件法院判决数）*100%计算
	监督检察完成质量	100%	反映监督检察工作质量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性情况，（实发数/应发放总数）*100%
	未成年人辅导帮教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	反映未成年人辅导业务是否按时完成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	反映该项工作是否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时效指标	线索移送、协助侦查、审查逮捕、侦查活动监督等工作时效性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相关办案期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审查起诉时效性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审查起诉办案期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执法监督及时率	100%	反映执法监督及时性，按（及时监督次数/监督工作总次数）*100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反映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性，按（及时发放数/应发放总数）*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构建和谐社会	有效预防	反映该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情况
		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有效	反映该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依法执行刑罚监督监管工作，维护司法公正	有效维护	反映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对我院工作满意度

表15-4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135-2020-YBXM-0035-01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13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元）	2,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全院其他业务开展经费			
项目申报依据	全院其他业务包括：其他检察支出、智能化设备租赁项目。			
项目测算标准	全院其他业务包括：其他检察支出、智能化设备租赁项目。			
年度目标	有效保障其他业务正常运行，发挥我院工作职能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长期有效保障其他业务正常运行，发挥我院工作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00%	反映本年度专项材料采购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专用材料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专用材料购置验收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用材料购置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反映本年度专项材料采购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反映该项目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表15-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135-2020-YBXM-0037-01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一级预算单位	011013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1 一次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办公楼是我院的主要办公办案场所，承担全院检察人员办公办案的重要职能。			
项目申报依据	办公楼是我院的主要办公办案场所，承担全院检察人员办公办案的重要职能，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项目测算标准	办公楼是我院的主要办公办案场所，承担全院检察人员办公办案的重要职能，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场所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公场所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及时开展各项修缮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和充分保障办公正常开展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执法形象提供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办公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维修工作时效	2020年12月前	反映维修工作响应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保障办公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表15-6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135-2020-YBXM-0039-01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1013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元）	1, 400, 000. 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00, 000. 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检察院为国家赔偿受理机关之一，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做出有力保障。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中的积极作用，我院设置国家赔偿预算项目，坚持把国家赔偿工作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检察工作大局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执法为民宗旨，把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作为赔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检察院为国家赔偿受理机关之一，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做出有力保障。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中的积极作用，我院设置国家赔偿预算项目，坚持把国家赔偿工作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检察工作大局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执法为民宗旨，把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作为赔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5月15日发布，2019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日平均工资为346. 75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人数	≥90%	反映国家赔偿金发放情况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情况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反映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情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 预算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